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4914)

總目： (42) 機電工程署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1) 能源供應；電氣、氣體及核電安全
管制人員： 機電工程署署長（陳帆）
局長： 保安局局長
此問題出自：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85 頁（如適用者）

問題（議員問題編號：172）：

有關機電工程署的核電安全工作，請告知，過去 5 年，每年下列工作的詳情、所涉開支和人手、問責官員參與率及成效：

- a) 檢討及推行部門計劃；
- b) 對初次警報作出回應，分析及評估工程資料；
- c) 策劃及參與核電緊急事故演習；
- d) 就核電及應付有關緊急事故提供專業意見；

請按年份及上述分項分別列出。

提問人：陳家洛議員

答覆：

機電工程署（機電署）過去 5 年的核電安全工作詳列如下：

a) 檢討及推行部門計劃	機電署按照為「大亞灣應變計劃」而制訂的部門計劃，安排人員候命工作，以在萬一出現核電緊急事故時作出回應並向保安局提供工程／技術意見。鑑於保安局於 2012 年經全面覆檢後修訂了「大亞灣應變計劃」，機電署也於 2012 年相應更新了部門的應變計劃。
b) 對初次警報作出回應，分析及評估工程資料	機電署按既定機制安排人員 24 小時候命工作，以在接獲核電緊急事故的初次警報時作出回應，分析及評估工程資料。
c) 策劃及參與核電緊急事故演習	機電署一直有參與核電緊急事故的每月通訊演習，包括通訊測試及電腦系統網路測試。除了上述的例行演習外，機電署並於 2010 年與香港天文台安排進行一次性的跨部門聯合演習；此外，機電署也於 2012 年參與由保安局統籌的「大亞灣應變計劃」大型跨部門演習。

d) 就核電及應付有關緊急事故提供專業意見	機電署按既定機制，就核電及與核電相關緊急事故的處理安排，向有關決策局提供工程／技術意見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機電署根據相關決策局的要求，派出工程師參與上述工作。由於參與上述工作的人員須同時肩負其他職務，故此並無所涉開支和人手的分項數字。